



第五屆兵武盃

異種兵器交流賽

活動簡章

V9

主辦單位：華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兵武盃異種兵器交流賽FB社團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71421283434193/>

EPW 安全兵器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epw-sparring.com>

EPW 安全兵器 FB 粉絲頁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pw.taiwan>

壹、活動目的

本「兵武盃-異種兵器交流賽」旨在推廣兵器真劍精神，兵武者應檢視自身，而不是一味攻擊，忽略自身受傷的事實。本屆比賽將得分制改為扣分制，並加入後擊規則，以求完善真兵武術的精神。

貳、活動日期與地點

107 年 12 月 29 日(六) 上午 9:00-17:00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55 號 (三重國民運動中心)

參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01 日止，由主辦單位隨機安排籤位，並於 12 月 08 日公布選手場次。

肆、報名資訊

一、詳細比賽資訊皆公布在 [兵武盃異種兵器交流賽 FB 社團](#)、[EPW 安全兵器 FB 粉絲頁](#) 及 [EPW 安全兵器官方網站](#)。

二、填寫報名表入口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23f0105bbb5f7a7d138>

三、報名比賽費用每人 NT\$800 元。

四、比賽總名額 48 位；單手兵器組名額 16 位(劍池賽取 8 位晉級)、混合兵器組名額 32 位(劍池賽取 16 位晉級)。

五、本活動一律使用 EPW 安全兵器，無 EPW 安全兵器的參賽者，可於報名單內選填租用何種兵器。(租用兵器有限，若比賽時所選填的公用兵器已被選走，參賽者必須從現有兵器選擇上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)

六、選用主辦單位提供任一裝備、兵器，租用費用一律總額為 NT\$200 元。(後腦

護具為必需品，如果只租借後腦護具，租借費用 50 元，如頭盔款式有後腦護具，經主辦單位認可，則不在此限。)

七、繳交比賽報名費核對無誤後，主辦單位會在報名表單上註記"完成報名"，註記內容會顯示在報名列表或報名查詢時顯示在最下方!!

匯款資訊

台灣銀行大里分行，匯款帳號：136-001-020-812

戶名：華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伍、報名對象

16 歲以上，對兵器交流有興趣者，皆可以報名參加，無論何種武術、有無武術背景，都能報名參與兵武盃-異種兵器交流賽。

陸、交流賽獎項

《單手兵器組》、《混合兵器組》各取前三名頒贈獎盃、獎狀，獎項將另行公布。

柒、賽制說明

第五屆兵武盃分為《單手兵器組》、《混合兵器組》，並以**劍池賽制**進行比賽，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劍池順序，每組劍池的參賽者與同屬劍池內的所有參賽者對戰，最後以積分高低決定晉級選手。晉級後的賽制則為**單淘汰賽制**，進入四強賽後則為**循環賽制**。

本次賽制由過往的**得分制**改為**扣分制**，劍池賽每人起始有五點生命值，比賽進行四個回合後結束。單淘汰賽每人起始有七點生命值，六個回合後結束。四強賽每人起始有五點生命值，比賽進行四個回合後結束，但是從單淘汰改為循環賽，取積分高低來排名。

兵武盃：異種兵器交流賽-允許使用之比賽兵器：

《單手兵器組》：中國牛尾刀、中國劍、歐洲單手劍

《混合兵器組》：日本刀、苗刀、八面漢劍、歐洲手半劍、歐洲長劍、單手劍+小圓盾

※上述單手兵器亦可參與混合兵器組。

※其餘未列出之 EPW 安全兵器，如參賽者有疑問，請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
※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兩項組別，報名費用為 1,500 元。

捌、比賽規則

- 一、雙方選手遵從裁判指示持兵器進場，兵器互碰（交劍）後即正式開始比賽，此後除非裁判要求，否則不需再行交劍。
- 二、若甲方有效擊中乙方，且乙方並未擊中甲方，則乙方扣分，此時雙方選手待裁判判決完畢後始得繼續比賽，有效擊中請參考“擊中判定”，並且甲方選手會得到一個可累計的 Clean Hit Bonus。
- 三、若甲方有效擊中乙方，乙方也擊中甲方但是被認定是無效打擊，則乙方扣分，甲方選手不會得到 Clean Hit Bonus。
- 四、混合兵器組的比賽中，若有選手以單手操持雙手兵器擊中對手，即使對手沒有回擊成功，也不會得到 Clean Hit Bonus；若為牽制對手動作時（如擒拿等動作）單手持械攻擊成功則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若同時或僅些微時間差距出手，彼此擊中對方，雙方選手皆計互擊一次並扣除被擊中部位之分數；判定方式與罰則參考“互擊判定”，經裁判判定為互擊，裁判以畫 X 手勢或口頭告知。
- 六、任何一方選手被擊中後，在一拍的時間內**允許對手進行後擊**，若是有效擊中，

雙方皆扣除擊中部位之分數，判定方式參考“後擊判定”。

七、被有效擊中後超過一拍仍強行追擊／回擊對手，經裁判判斷為無效追擊／回擊者，當下警告一次。

八、胡亂蠻力攻擊

A. 造成兵器毀損至無法使用者，**失去比賽資格**，當下由另一方獲勝，若損毀的兵器是由主辦單位所提供，則**須負賠償責任**。

B. **可能造成對手永久性傷害（含劍柄攻擊）之行為，經主審勸告一次以上未改善，情節嚴重者，失去比賽資格，當下由另一方獲勝。**（劍池賽中該場淘汰，積分扣 2 分；淘汰賽、四強賽中則直接淘汰。）

九、投擲手中兵器者，若擲出後手中無兵器，無論投擲兵器擊中對手與否，扣兩分。

十、若一方手中兵器遭對手打落，且打落之後手中無兵器，或是兵器遭對手奪走，扣兩分。

十一、每次有效擊中後，裁判判決時，雙方選手需退回兩側，待裁判指示始得繼續比賽。

十二、選手可自備一位場上教練(Back Coach)，每次裁判判決完畢前可給選手建議，待裁判判決完畢後選手需立即投入比賽，場邊教練不可影響比賽進度。

十三、單手兵器組比賽—兵器禁止雙手持握，如單手兵器雙手持握，經裁判警告已達兩次，第三次開始每一次扣一分。

十四、比賽中雙方**消極比賽，情節嚴重者**，主審可直接宣判**雙方淘汰，該場以零分計算**。

十五、進入擒抱狀態時，給予**5秒**進行攻擊，如未攻擊成功，則分開以**無效**論。

十六、選手應於裁判**宣布分數後**，**才能進行抗議**，唯抗議行為須由**選手本人提出**，

於判決之前抗議皆記**警告一次**，非本人提出一律以藐視裁判論處警告一次。

十七、抗議時，允許選手自行提供錄影器材，並給予**2分鐘**向主審提出抗議證據，

若無法提出有效之錄影證據，則維持原判決。

十八、警告情況以下參考，如**嚴重者或不聽裁判規勸者**直接逐出比賽。

	警告程度
藐視裁判	警告一次/ 逐出比賽
攻擊禁擊部位	警告一次
挑釁行為	警告一次/ 逐出比賽
不當追擊	警告一次
不當時間點抗議	警告一次
違反真劍精神的使用兵器方式	警告一次
違反真劍精神的使用兵器方式下，損壞兵器	逐出比賽
在比賽未結束前脫下護具	警告一次

警告扣分條例只適用於同一場比賽中，如更換場次警告次數重新累計。
警告懲罰扣分：**警告兩次扣一分。若該場警告已達兩次，第三次開始每一次扣一分。**

※關於警告定義，本大會主辦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
十九、選手於比賽中**棄賽**：

(1)於劍池賽(POOL)中：

- A. 若為**比賽中被打傷以致棄賽**，則用該場分數（包括互擊、Clean Hit）決定勝負，並且該場雙方積分各扣2分。
- B. 若因**私人理由**，例：隱疾、抽筋…等經醫護人員判斷**非為對手造成之事由**，大會給予**2分鐘時間緩衝**，如2分鐘內理由未消除，則**視為棄賽**，該場無論得分，皆由對手勝出，積分扣2分，**場上得分可累計積分計算**。
- C. 若對手於該比賽前已棄賽，導致選手自動勝出，該場勝出選手積分以3分計算。

(2)於淘汰賽中：

- A. 若為**比賽中被對手打傷以致棄賽**，則該名對手勝出，惟其下一場起始生命值扣除互擊懲罰後，再扣2點生命值。
- B. 若為**私人原因受傷**，例：隱疾、抽筋…等經醫護人員判斷**非為對手造成之傷害**，大會給予**2分鐘時間緩衝**，如2分鐘內未恢復，則該場無論得分，皆由對手勝出。

附註：比賽中任一方被擊中，無論是否有效擊中對方，主辦單位鼓勵選手舉手示意被擊中，此時雙方動作暫停，不得再行追擊，待裁判判決完後始得繼續比賽。

玖、分數判定

- 一、經裁判判定為有效擊中頭部、軀幹，扣 2 分。
- 二、經裁判判定為有效擊中四肢，扣 1 分。
- 三、單手兵器組若持劍手被裁判判定為有效擊中，扣 2 分。
- 四、雙腳離開比賽區域，扣 1 分。
- 五、警告累計兩次，扣 1 分。
- 六、**禁擊部位：襠部、膝蓋(側面 or 後方)**，擊中得**警告一次**。

拾、擊中判定

- 一、以真劍精神判斷，力道足以讓被擊中者失去戰鬥能力者，為有效擊中。
- 二、以真劍精神判斷，力道足以讓被擊中部位受傷（非擦傷），**且對手未擊中自身者**，雖未奪去對手戰鬥能力，仍為有效擊中。
- 三、力道及打擊深度過淺，以真劍精神判斷僅為擦傷或是破皮者，不算有效擊中。

拾壹、互擊判定

若雙方同時或僅些微時間差距出手，以擊中部位論：

- 一、若雙方皆有效擊中對手手腳，則為互擊。
- 二、若雙方皆有效擊中對手頭頸／軀幹，則為互擊。
- 三、若一方有效擊中對手頭頸／軀幹，另一方有效擊中對手手腳，**不是互擊**。
- 四、若互擊雙方中一方為有效擊中，另一方不足以構成有效擊中（如力道過輕／刃口方向錯誤），**不是互擊**。

每次的互擊除了扣被擊中部位之分數外，會另外計算互擊累積次數：

一、劍池賽中，每次的互擊會扣除**兩點積分**，請各位選手避免互擊行為發生。

二、單淘汰賽中，每場比賽的互擊次數都會重新計算。當該場次中達兩次互擊起，

每次互擊都會讓勝出的選手在下場比賽受到**起始生命值扣一點**的懲罰。

(範例：選手 A 勝出第一場淘汰賽，但是共受到三次互擊，下場比賽的起始生命值为 $7 - 2 = 5$)

三、四強循環賽的互擊懲罰與劍池賽相同。

拾貳、後擊判定

一、雙方選手同時出劍，但是擊中對手時有明顯時間差，視為後擊。

二、任何一方選手被擊中後，在一拍之內回擊打中對手，視為後擊。

三、一拍的意思是指該選手的一個動作內為有效後擊。

四、後擊除了依照擊中部位扣分之外，沒有額外懲罰。

拾參、勝負判定

一、比賽中，每場比賽有四個回合／六個回合，每回合進行 30 秒的對決，有效攻擊出現後，該回合結束；時間到若無有效攻擊該回合亦隨即結束。

二、當裁判喊暫停或要求選手分開時計時人員暫停計時，若經裁判討論後判定攻擊無效，該回合從暫停的時間開始計算。

三、經選手提出抗議後，若主審更改判決為無效攻擊，該回合無效，重新開始。

四、該回合結束時任一方生命值小於等於零，比賽結束。

五、四個回合／六個回合用盡時，比賽結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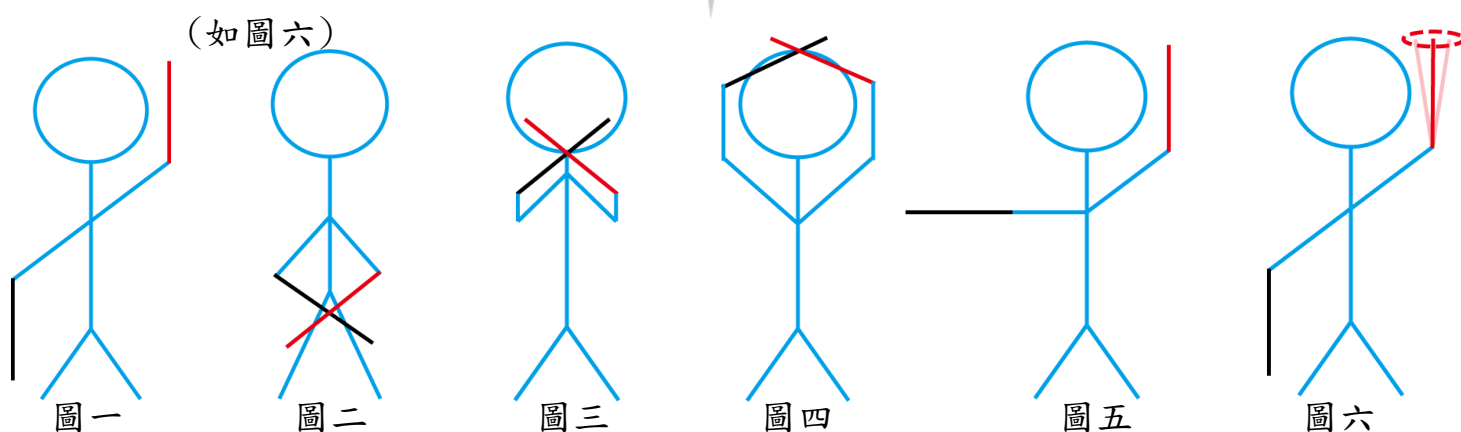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劍池賽、四強循環賽，選手所累積的每個 Clean hit Bonus 會加 1 積分，每

個互擊會扣 2 積分。

七、淘汰賽中，若雙方選手同時生命值歸零視為平手，平手時以雙方累積的 Clean hit Bonus 多寡來判定勝負，若還是平手則進入 1 分鐘驟死戰，率先有效造成傷害者勝出，互擊與後擊皆不計分，1 分鐘後若無法分出勝負則雙方淘汰。

拾肆、裁判旗語

- 一、比賽中，邊審喊“中”，主審喊“判決”，邊審會舉起被擊中者之相對應的顏色。(如圖一：紅方被擊中。)
- 二、攻擊力道太淺或劍面拍擊…等，主審喊“無效”，裁判棒以向下的“X”示意。(如圖二)
- 三、雙方以同時或僅些微時間差，擊中相同分數之部位，主審判決為“互擊”，裁判棒以”X”置於胸前示意(如圖三)。
- 四、當主審判決完後，喊出“非 Clean Hit”，主審會將裁判棒以”X”高舉過頭示意。(如圖四)
- 五、雙方以同時或僅些微時間差，擊中不同分數之部位，主審判決為“紅方被擊中頭、黑方被擊中腳”。(如圖五：頭對腳)
- 六、邊審發現問題需示意主審時，邊審會將裁判棒任一方向上舉起並劃圈。(如圖六)



拾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比賽選手須遵從裁判指示，出言不遜、頂撞裁判者，將視情況警告或無條件失去當局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，日後禁止參與E P W安全兵器活動。
- 二、選手對得分判決有問題時，應立即向裁判反應，由裁判決定更改／維持判決，請尊重裁判之最終決定。
- 三、比賽中，若有眼鏡鬆脫移位、護具鬆動等情事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要求暫停，此時比賽時間亦暫停，待裁判示意繼續比賽後始繼續計時。
- 四、比賽中出言挑釁對手，裁判出言警告2次不聽勸者，直接失去比賽資格。
- 五、比賽中若E P W出現變形狀況，裁判應示意暫停比賽，並將兵器調整回正，亦可由選手察覺立即舉手向裁判要求暫停，此時比賽時間亦暫停，待裁判示意繼續比賽後始繼續計時。
- 六、比賽嚴格要求穿戴頭盔、手套、護後腦、護檔四種護具，賽前須經主辦單位檢查，合格者方可參賽；若選手未穿戴上述護具，則失去比賽資格。
- 七、比賽選手不可打赤腳上場，嚴禁穿著拖鞋、涼鞋。
- 八、服裝請穿著長袖長褲並自備頭巾。

拾陸、活動流程

時間	流程
09:00~10:00	選手報到／暖身
10:00~14:00	劍池賽
14:00~15:00	休息
15:00~15:15	開幕
15:15~16:40	淘汰賽／決賽
16:40~16:50	頒獎
16:50~17:00	閉幕

繳交報名費核對無誤後，主辦單位會在報名表單上註記“完成報名”，註記內容會顯示在報名列表或報名查詢時顯示在最下方!!